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婦權會 運作實務

性別平等處
吳處長秀貞

109年10月27日、10月28日

大綱

緣起

性別平等機制

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會/婦權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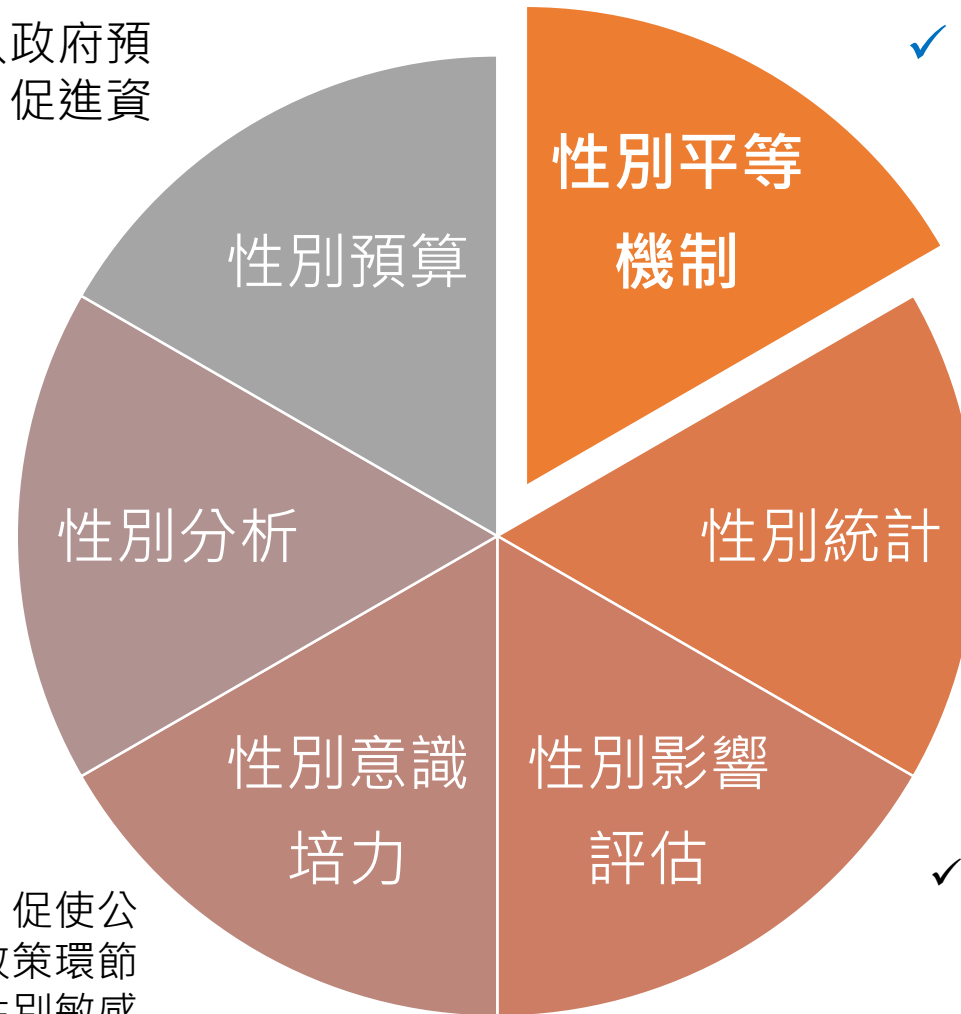


運用六大性別主流化工具

- ✓ 將性別觀點導入政府預算編列之過程，促進資源合理分配。

- ✓ 呈現不同性別者之地位、狀態、角色以及責任等差異，了解其使用與支配資源的情況，以檢視政府政策對於不同性別者之不同意涵。

- ✓ 透過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促使公務人員理解與辨識各領域政策環節有關的性別課題，以提升性別敏感度。



- ✓ 由機關邀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組成委員會，輔助機關於業務中納入性別觀點。

- ✓ 以性別區隔建置的統計指標，適切反應不同性別者在所有政策面向上的處境並支援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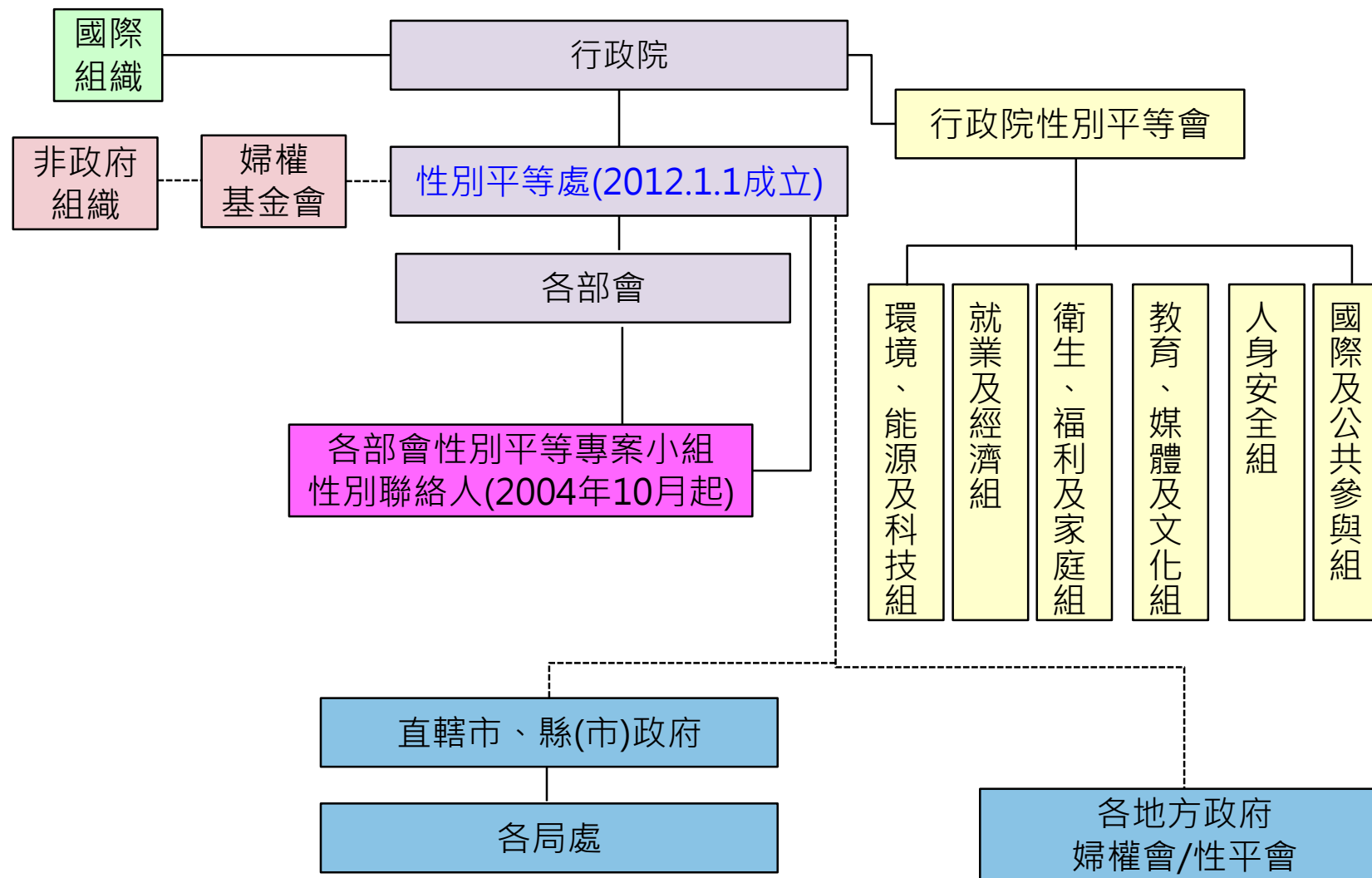
- ✓ 透過性別影響評估，確保政策、計畫與法案，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都能納入性別觀點。

性別平等機制



性別平等專責機制

● 組織



- **重要發展歷程**

- ✓ 2004年10月起設置各部會性別聯絡人。
- ✓ 2006年11月前婦權會第26次委員會議協商會議通過「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並於同年11月21日函頒。
- ✓ 2012年及2014年修正「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引導各部會邀請1位性平會民間委員擔任各部會專案小組委員，並將性平會三層級列管議題納入會議討論。
- ✓ 2013年全國22縣市均已成立「女性(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會」。

• 任務與功能

聯絡

- 溝通與協調：就性別課題擔任部門內部和對應其他機制之聯絡人。
- 蒐集意見與改進：蒐集反映決策參與者對各項性別主流化措施的意見和關注事項，並建議可作改善之處。

推廣

- 推動與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落實於制訂政策和計劃的過程。
- 融合性別主流化：協助相關決策部門採用性別主流化概念或工具。將性別平等觀點融入政策制定與執行目標，讓性別主流化工具成為執行業務常規。
- 推廣性別意識培力：融合與業務有關的性別議題，帶動性別知識環境。

支援

- 諮詢角色：擔任相關規劃和決策單位的性別議題諮詢人。
- 支援角色：留意各項性別議題，特別是國內外與所屬部會有關的最新發展，以支援同仁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工作。

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任務

對內及對外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 1.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
- 2.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
- 3.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
- 4.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宜。
- 5.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 **召集人**：部會首長或副首長。
- **委員組成**：(1)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需達三分之一以上。(2)外聘民間委員3至7人。**委員中至少含1位現任或近2年曾任性平會委員。**
- **工作內容**：就部會主責業務，提供諮詢指導，以協助落實性別平等工作。

運作召開

至少**每4個月召開1次**，並將性平會決議事項納入工作報告及分工追蹤管考事項。

補充說明：

109年3月3日本院修正「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外聘委員之消極資格-解聘要件)
一、言行違反CEDAW、不具性平意識。
二、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之行為人或加害人。

本院於109年3月公布及函知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有關設置要點之修正意旨，請各機關予以參考，以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及性別主流化。

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目前議案推動情形

共同性 議案

- ✓ 性平會重要決議事項涉及部會之工作報告。
- ✓ 性平綱領推動情形。
- ✓ CEDAW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事項之追蹤列管。
- ✓ 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 ✓ 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與成果報告。
- ✓ 業務考核資料準備、檢討改進及亮點。

個別性 議案

- ✓ 性別意識培力情形。
-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之性別平等因應作為。
- ✓ 結合業務面之性平議題，以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作為，如討論居家辦公、同婚、修正選舉保證金、廣告與性平、婦女賦權與國際交流、氣候變遷與性平、婦女健康等。

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問題與困境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開會議題侷限	外聘委員除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外，較不了解本院推動之性別平等政策方向	外聘委員之長期連任	內聘委員推動之困境
現行各部會每4個月召開1次會議，部分部會僅就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及成果、性別預算、列管案進行討論，討論議題過於侷限，未能結合業務面。	現行「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僅要求各部會應聘1名本院性平會委員，餘外聘委員可由各部會自行決定聘用，致使外聘委員無法清楚本院目前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方向與現況。	現行部分部會之外聘委員長期連任，委員欠缺新陳代謝，無法使不同身分或背景代表性之委員參與治理機會。	性平專案小組之內部委員多為長官指派擔任，部分委員對性平業務較缺乏全面參與瞭解(如：面對新興性別議題之因應作為)。

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策進作為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開會議題宜結合業務內容多元化	向外聘委員說明本院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與方向	廣納不同身分或背景代表性之外聘委員	內聘委員之功能強化
建議會議議程宜多元化結合業務內容，可安排各單位進行議案報告與討論，或就委員關注議題由業務單位進行性別分析與討論。	於辦理性平專案小組會議時，部會可於相關議案中，就本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重要性別議題揭櫫之理念及推動措施進行簡要說明。	委員聘任應考量其性平專業背景與兼顧不同領域外，亦請參考本院遴聘性平委員之慣例，以連任一次為原則，不宜長期連任，廣納不同身分或背景代表性之委員，增進其參與治理機會，強化機關與民間委員政策對話與經驗交流。	強化性別意識培力，並適時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或性平委員授課。

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性平處)策進作為

- (一)促進與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交流，各部會於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時，本處均派員參與該會議，除提供建議外，亦會說明就目前本院推動性別平等之動態及方向。
- (二)辦理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性別聯絡人交流研習會。
- (三)將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開會議程之多元且與相關業務相結合情形納入考核指標。
- (四)視需要適時修正「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

直轄市、縣(市)政府 性別平等會/婦權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會/婦權會

任務

- 提供女性權益或性平相關議題之諮詢
- 督促制定女性或性別平等相關法令、政策及重大措施
- 推動性別主流化
- 協助檢視相關機關政策，以符合性別平等宗旨
- 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共同推動女性或性別平等福利服務
- 其他相關婦女權益促進或性別平等事宜

推動現況

- ◆ 已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之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
- ◆ 各縣(市)政府均已成立女性(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委員會。
- ◆ 開會週期：1年2次(15個地方政府)、1年3次(6個地方政府)、1年4次(1個地方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會/婦權會

• 目前議案推動情形

共同性 議案

- ✓ 重要決議事項涉及各局處之工作報告。
- ✓ 性別平等工作計畫與工作成果。
- ✓ 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之成果。
- ✓ 各分工小組重要議案報告。
- ✓ 任務編組之性別比例統計。
- ✓ 年度性別圖像。

個別性 議案

- ✓ 性平之各媒體文宣之性平檢核表及社群小編之性平意識培力、提升性別敏感度。
- ✓ 同婚政策下之促進性別平等作法。
- ✓ 辦理城市活動時融入性平概念、性平意念，以宣導性平觀念。
- ✓ 訂定性平委員之消極資格/撤銷委員資格。
- ✓ 性別友善環境檢核機制。

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會/婦權會

• 問題與困境

性平會/婦權會幕僚單位層級與其他局處平行，難以指揮推動	部分局處消極處理，或欠缺性別敏感度	開會週期較長 臨時議案多，準備不及	離島資源不足 交流度不足
<p>幕僚單位多由社會局或人事處主責辦理，與其他局處層級平行，致不易協調或督導其他局處積極推動。</p>	<p>部分局處認為性別平等非屬優先推動之業務，或以與性別無關為由，消極對應，致性別平等業務難以全面推動，發揮綜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部分性平會/婦權會開會週期為1年2次，於面對新興性別議題或性平提案無法有充裕時間討論與處理。2.開會前委員臨時提案多，致幕僚單位蒐整資料及回應不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離島資源不足，因交通往返不便，聘請委員僅能利用在地資源(團體協會)、在地學校(大學)聘任。2.同仁因交通往返遠、購票不易或時間無法配合，致難以前往台灣本島進行交流與研習。

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會/婦權會

• 策進作為

提高性平幕僚層級 有效統籌及整合性平業務	各局處業務應融入性平 觀點，以推展業務	開會次數增加 建立提案機制	離島應結合資源 提供在地化班次課程
<p>為使性平工作推展順利，建議將性平幕僚單位提升至府層級、由局處首長或府層級長官擔任執行秘書，以統合推展性平業務。</p> <p>備註： 目前執行秘書層級以局(處)長、副處長、業務科科長居多。</p>	<p>建議以跨局處橫向合作、將業務融入性平觀點，並發揮創意，以有效推展性平計畫及豐富成果。另藉由輔導考核方式，以督促各局處積極落實性別平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為加速處理新興性別議題或即時性平案件，建議可將開會次數由1年2次更改為1年3次。2.為避免臨時提案多且準備不及，建議可參酌本院性平會之委員會議提臨時動議機制，需委員一定人數以上連署或附議，始進行討論，以有效議案之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因距離遠，致委員僅能以在地資源為主，建議以多元管道方式(如視訊)提供諮詢。2.為解決同仁無法前往台灣本島研習及交流，建議邀請具不同領域、區域之學者專家前往離島進行性平意識培力，以吸取不同專業知能。

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會/婦權會

• (性平處)策進作為

- (一)**辦理地方政府訪視輔導**：為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提升性別平等業務能量及發展有效推動策略，本處於2019年函頒行政院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訪視輔導作業計畫，已至**13個縣市**進行訪視輔導，並獲機關好評，未來將精進推動相關輔導作業。
- (二)**辦理性別平等網絡暨策略交流共識營及交流觀摩會**：邀請獲獎機關分享推動性別平等的規劃構思、努力過程及成效，並邀請專家學者進行主題演講等，提供各機關觀摩學習及交流機會，另亦邀請地方委員共同參與交流與培力。
- (三)**多元議案**：將性平會/婦權會開會議程之**多元且與相關業務相結合情形**納入輔導獎勵計畫之指標。

政府民間攜手，共創性別平等

促進性別平等已是普世價值，
透過性別平等的實踐，成為永續發展的力量，營造性別平等幸福共好之友善社會。



Thank You For Listening